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735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菖

李妹蘭

被告 林芸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88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申請租用2組門號為行動電話服務，號碼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,885元，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，復經台灣大哥大將對被告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8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應屬真實。被告與台灣大哥大既有訂立租用契約，被告並因使用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門號而尚積欠36,885元，復經台灣大哥大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自得依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電信費帳款36,8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葉玉芬